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功能確認作業說明(草案)

目錄：

壹、基本說明

貳、作業依據

參、解釋名詞

肆、功能確認範圍

伍、申請資格

陸、申請費用及時程

柒、申請程序

捌、切結書內容

玖、確認測試項目

拾、功能確認之結果

拾壹、功能確認報告遺失、損毀或廢止

拾貳、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

拾參、聯繫方式

拾肆、申請表格

壹、基本說明：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計程車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附件二之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於交通部公告之日起，其收費之計算，應以備具附件一規定之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計費表計算之。

上述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功能確認合格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主管機關並得辦理抽測或檢測，經查未依合格型式製造時，廢止該功能確認報告；功能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申請變更功能確認。專業機構發給、變更或廢止功能確認報告，應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指定實驗室。

為辦理上述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之功能確認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貳、作業依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規定。

參、解釋名詞：

- 一、計程車計費表：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 二、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指依據「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之收費門架牌價，採小型車一般費率，以無優惠及差別費率方式計算通行費之裝置。
- 三、功能確認：指對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費率參數與計算方式、列印、語音提醒、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之全部要件，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予以評估及確認之程序。
- 四、變更功能確認：經功能確認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有變更之必要時，予以評估及確認之程序。

肆、功能確認範圍：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如有裝設)。

伍、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陸、申請費用及時程：

一、以案件收費

(一)文件確認費用：

- 1.新案：新台幣5000元/案

2.變更：新台幣3000元/案

(二)報告費用：

1.每案(含補發)：新台幣1000元/案

2.副本：新台幣500元/份

(三)確認測試費：

1.確認測試費(不含路試驗證費)：新台幣12000元/案(每項2400元，共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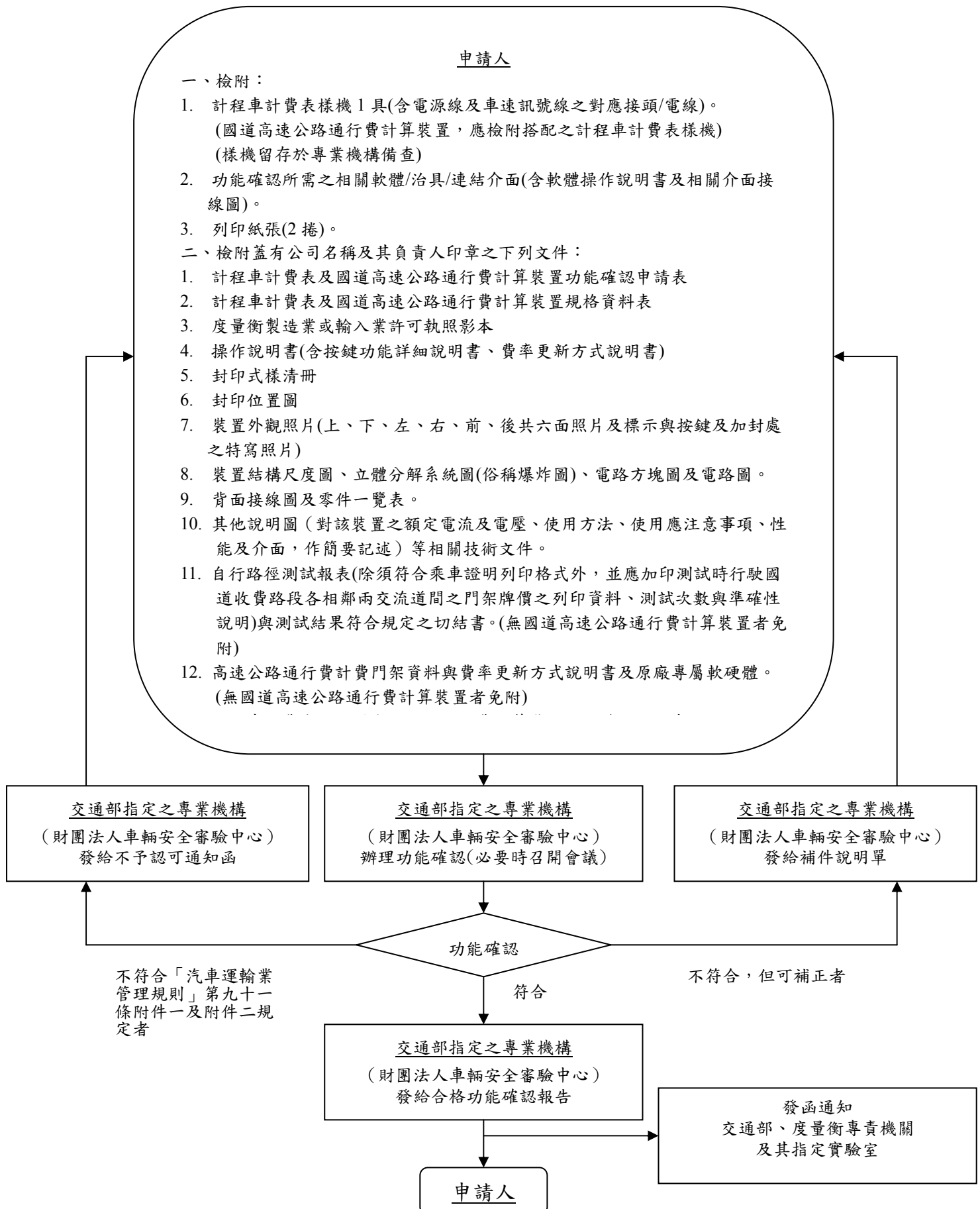
2.路試驗證費：新台幣54000元/次

二、作業時程

功能確認：7個工作天(其中包含路試驗證：3個工作天)

柒、申請程序：

一、功能確認：



二、變更功能確認：

(一)經功能確認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有變更之必要(如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型號、軟體、韌體及其他等)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提出變更功能確認申請，由專業機構審核其文件予以評估應執行之功能確認測試項目，經確認合格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若變更軟體或韌體，如無涉費率參數規範與計算方式、列印、語音提醒、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規定，但與初申請或既存之操作功能文件、軟體及韌體文件有異者，應檢附文件備查。

(二)上述經專業機構確認應重新申請功能確認者，應依本節第一點辦理功能確認。

捌、切結書內容

申請功能確認之切結書，應說明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之規定。另保證產品與原（主）型式相同。

玖、確認測試項目：

一、申請功能確認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規定，確認測試方式如下：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一	費率參數與計算方式	於面板與乘車證明正確顯示（列印）營業縣市	依廠商宣告設定之營業縣市組數，進行確認面板上能顯示所選擇之營業縣市，且乘車證明列印內容顯示所選擇之營業縣市與面板顯示一致。	一、廠商需宣告樣機可設定之營業縣市組數。 二、廠商樣機內需預設營業縣市之費率參數。
		儲存預備費率，並能於指定時間自動切換採用新費率	一、選擇廠商預設之營業縣市一般費率，並列印出費率參數表。 二、依廠商宣告設定之預備費率組數，輸入欲變更費率之日期時間，並與實際切換時間相距3分鐘，過了指定切換時間1分鐘內，列印費率參數，並與原費率參數對照是否已更新。	一、廠商需宣告樣機可設定之預備費率。 二、廠商樣機內需預設預備費率參數，並告知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之起始與結束時間。 三、廠商需告知樣機調整時間之方式。
		車資計算公式	確認車資視窗顯示金額為跳表金額+其他費用總合+通行費實收金額。	---
		其他費用	一、確認可設定至少七組其他費用。 二、選定其他費用項目，按下計程計時鍵後，確認自動與起跳金額加總、金額無誤。	一、廠商需宣告樣機可設定之其他費用組數。 二、廠商樣機內需預設至少七組其他費用。

備註說明：

1.僅確認是否能設定七組其他費用之功能，不確認費用名稱是否與主管機關公告一致。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二	列印	列印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一、乘車證明 二、日報表 三、月報表	一、 (一)確認列印車資字高為四毫公尺以上，其他字高為二毫公尺以上，並且應乾淨、明	一、廠商需宣告可補列印幾日內之乘車證明。 二、廠商樣機內需預設至少九十日之乘車證明資料，並提供乘車證明序號清冊。

		四、費率參數表	確、清楚。 (二)依廠商樣機預設內存之乘車證明資料，確認應能輸入九十日內之乘車證明序號，補印乘車證明。 (三)確認僅行駛一般道路之乘車證明，列印內容無誤且與規範一致。 (四)確認有行駛高速公路之乘車證明，列印內容無誤且與規範一致。(若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則不適用) (五)確認列印紙張不夠時，經安裝捲紙重新列印，列印內容無誤且與規範一致。 (六)確認補印乘車證明，於列印乘車證明上有補印(COPY)字樣且其他內容與原乘車證明一致。 二、指定日期列印日報表，確認日報表列印內容與規範一致。 三、指定月份列印月報表，確認月報表列印內容與規範一致。 四、確認費率參數表列印內容與規範一致。	
--	--	---------	---	--

備註說明：

1.僅確認乘車證明、日報表、月報表、費率參數表之列印格式是否正確，不確認報表里程、金額等內容資料。

2.乘車證明、日報表、月報表、費率參數表之列印範例，請參見列印內容範本(一)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三	語音提醒	按「計程計時」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歡迎搭乘」、「請繫安全帶」、「以○○縣(市)費率計費」；若以夜間費率進行收費時，應播報「以○○縣(市)夜間費率計費」。	一、依廠商宣告設定之營業縣市組數，選擇○○縣(市)費率後按「計程計時」鍵，語音播放內容包含「歡迎搭乘」、「請繫安全帶」、「以○○縣(市)費率計費」。 二、依廠商宣告設定之營業縣市夜間費率組數，選擇○○縣(市)夜間費率，播報「以○○縣(市)夜間費率計費」。	---
		於營運模式下，按「停」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包含「停止計時」；再按「停」按鍵時，語音播放內容包含「繼續計時」。	一、於營運模式下，按「停」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包含「停止計時」。 二、承上確認再按「停」按鍵時，語音播放內容包含「繼續計時」。	---
		於營運模式下，	一、於營運模式下，按「高速	---

	按「高速公路」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包含「開始（停止）計算通行費」	公路」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開始計算通行費」。 二、承上確認再按「高速公路」按鍵，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停止計算通行費」。 三、未透過設置「高速公路」鍵啟動或停止計算通行費者，依廠商提供啟動計算機制之說明操作及相關設備/軟體進行上述第一、二點確認。 四、若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則不適用。	
	於營運模式下，按「列印」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總金額○○元」、「請記得隨身行李並索取乘車證明，謝謝搭乘」	於營運模式下，按「列印」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總金額○○元」、「請記得隨身行李並索取乘車證明，謝謝搭乘」	---
	語音播放音量	語音播放音量於計費表前方一公尺處，量測其音量應介於六十分貝（dB（A））至九十分貝（dB（A））之間，背景噪音值須至少小於量測值十二分貝（dB（A））。	---
備註說明： 1.計費表按鍵至少應包含：「空」、「計程計時」、「停」、「列印」、「高速公路」（若無則不適用），且與檢附文件一致。 2.未透過設置「高速公路」鍵啟動或停止計算通行費者，廠商需提供啟動計算機制之說明操作及相關設備/軟體進行確認。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四	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	資料輸出是否符合規定	確認廠商樣機預設內存之營運統計資料可與交通部提供之軟體下載。	廠商樣機內需預設儲存有最近365天之營運資料。
		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及內存資料，由外部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計費表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一、由廠商提供切結書，確保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及內存資料，由外部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計費表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二、由廠商提供原廠專屬軟硬體，確認得以原廠專屬軟硬體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
		計費表內已儲存之營運資料，除資料存滿時循環覆寫外，應無法透過任何方式變更或清除	一、由廠商提供切結書，確保計費表內已儲存之營運資料，除資料存滿時循環覆寫外，無法透過任何方式變更或清除。 二、依廠商樣機預設內存之最	廠商樣機內需預設儲存最大容量之營運資料。

			大容量營運資料，調整樣機至最末天之日期，時間為23：57，並於00：00後按下計程計時鍵，於模擬行駛2公里後結束，並以軟體進行確認是否已覆蓋第1筆之營運資料。	
--	--	--	---	--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樣機配合功能確認預設
五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收費之正確性	一、由廠商提供自行路徑測試報表(除須符合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外，並應加印測試時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間之門架牌價之列印資料、測試次數與準確性說明)與測試結果符合規定之切結書，確認顯示通行費金額與高公局公布之匝道收費金額一致，且通行費每滿續跳金額之倍數於計費表車資視窗累計。 二、依附件自行路徑測試報表內容執行1次路試驗證。	---
		啟動或停止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之顯示(指)使用狀態	設置「高速公路」鍵者，按下該鍵確認顯示使用狀態(例如顯示高速公路)，再次按下該鍵，該使用狀態不顯示。未透過設置「高速公路」鍵啟動或停止計算通行費者，依廠商所附啟動計算機制之說明操作，確認可正常顯示使用狀態(應以背光或反白方式顯示使用狀態)。	---
		通行費視窗顯示	確認通行費金額顯示至小數點第1位、數字字高為六毫公尺以上。	---
		封印完整性	由廠商提供切結書，確保變更裝置內存資料或韌體、連結或移除外部設備，均僅得透過解除封印後始得為之。	---
		由外部變更裝置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一、由廠商提供切結書，確保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及內存資料，由外部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計費表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二、由廠商提供原廠專屬軟硬體，確認得以原廠專屬軟硬體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三、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單位：元/公里)參數及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門架	---

			牌價資料版本更新後應可列印費率參數表，並確認其列印項目與規範一致。	
		國道通行費率於指定時間自動切換採用新費率	一、選擇廠商預設之國道通行費率，並列印出費率參數表。 二、依廠商宣告設定之國道通行費率，輸入欲變更費率之日期時間，並與實際切換時間相距3分鐘，過了指定切換時間1分鐘內，列印費率參數，並與原費率參數對照是否已更新。	一、廠商樣機內需預設國道通行費率參數，並告知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 二、廠商需告知樣機調整時間之方式。
備註說明： 1.若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則不適用。 2.未透過設置「高速公路」鍵啟動或停止計算通行費者，廠商需提供啟動計算機制之說明操作及設備/軟體進行確認。 3.乘車證明並應加印測試時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間之門架牌價之列印資料範例，請參見列印內容範本(二)。				

列印內容範本(一)

計程車乘車證明

序號(No.): 000012
車號(Plate): AB-123
聯絡電話(Tel.): 02-1234567
上車(Star): 2015/1/31 10:10
下車(End): 2015/1/31 10:40
車資(Total, \$): 1080
申訴電話(Service #): 02-1234567

費率版本(Fare ver.): 桃園市 104-1
里程(Dist., km): 47.6
停等時間(Wait, h:m:s): 00:02:30
跳表金額(Fare, \$): 1030
含機場停留服務費
按春節費率計費

行李箱開啟(Luggage, \$): 10

國道高速公路(Freeway)
通行費費率(Rate, \$/km): 1.2
計費門架版本(Ver.): 104-1
進入交流道(In): 機場系統
離開交流道(Out): 東湖
通行費(Toll, \$): 40

計費表廠牌(Meter):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Meter S/N): A0F011

以春節期間桃園機場到東湖為例

計程車乘車證明
補印 (COPY)

載客發大車隊

叫車專線: 02-1234567

序號(No.): 000013
車號(Plate): AB-123
聯絡電話(Tel.): 02-1234567
上車(Star): 2015/02/28 23:58
下車(End): 2015/02/29 00:03
車資(Total, \$): 95
申訴電話(Service #): 02-1234567

費率版本(Fare ver.): 桃園市 104-1
里程(Dist., km): 2.1
停等時間(Wait, h:m:s): 00:01:58
跳表金額(Fare, \$): 95
按夜間費率計費

計費表廠牌(Meter):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Meter S/N): A0F011

以列印第 2 張乘車證明
含補印字樣之夜間費率為例

費率參數表

計費表廠牌: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 A0F011
主事務所: 桃園市
車號: AB-123

生效日期: 2015/1/1
費率版本: 桃園市 104-1
起跳距離: 1250
起跳金額: 80
續跳距離: 250
計時時間: 100
續跳金額: 5
計時轉換車速: 10
夜間費率開始時間: 23:00
夜間費率結束時間: 06:00
夜間費率起跳距離: 1250
夜間費率起跳金額: 100
夜間費率續跳距離: 250
夜間費率計時時間: 100
機場停留服務費-固定: 50
機場停留服務費-加成: 0
春節費率-固定: 0
春節費率-加成: 0.2
行李箱開啟: 20
寵物: 10
其他費用 3: 0
其他費用 4: 0
其他費用 5: 0
其他費用 6: 0
其他費用 7: 0
異動時間: 2014/12/31 13:03
國道通行費率生效日期: 2015/1/1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費率: 1.2
收費門架牌價資料版本: 104-1

列印時間: 2015/5/1 09:30

日報表

日期: 2015/5/1
車號: AB-123
駕駛人別: A
日載客次數: 10
日營業里程: 135.4 公里
日載客里程: 63.5 公里
日營業時程: 11.2 小時
日載客時程: 2.4 小時
日累計計時: 48.6 分鐘
日營收金額: 1850 元

列印時間: 2015/05/02 09:30
計費表廠牌: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 A0F011

月報表

月份: 2015/4
車號: AB-123
駕駛人別: A
月營業天數: 24
月載客次數: 220
月營業里程: 3249.6 公里
月載客里程: 1524 公里
月營業時程: 270 小時
月載客時程: 58 小時
月累計計時: 19.4 小時
月營收金額: 44000 元

列印時間: 2015/05/01 09:35
計費表廠牌: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 A0F011

備註: 本列印內容範本所列時間、金額及版本等僅為範例參考。

列印內容範本(二)

計程車乘車證明

序號(No.): 000012
車號(Plate): AB-123
聯絡電話(Tel.): 02-1234567
上車(Star): 2015/1/31 10:10
下車(End): 2015/1/31 10:40
車資(Total, \$): 1080
申訴電話(Service #): 02-1234567

費率版本(Fare ver.): 桃園市 104-1
里程(Dist., km): 47.6
停等時間(Wait, h:m:s): 00:02:30
跳表金額(Fare, \$): 1030
含機場停留服務費
按春節費率計費

行李箱開啟(Luggage, \$): 10

國道高速公路(Freeway)
通行費費率(Rate, \$/km): 1.2
計費門架版本(Ver.): 104-1
進入交流道(In): 機場系統
離開交流道(Out): 東湖
通行費(Toll, \$): 40

計費表廠牌(Meter): 載客發
計費表器號(Meter S/N): A0F011

機場系統到桃園: \$3.8
桃園到林口(南): \$8.1
林口(南)到林口(北): \$1.6
林口(北)到高公局: \$7.8
高公局到五股: \$1.6
五股到三重: \$7.0
三重到台北: \$2.4
台北到圓山: \$2.5
圓山到內湖: \$7.0
內湖到東湖: \$2.5

以春節期間桃園機場到東湖為例

備註: 本列印內容範本所列時間、金額及版本等僅為範例參考。

拾、功能確認之結果

- 一、經功能確認不符者，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應於30日內為之；必要時，專業機構得酌予延長。
- 二、經功能確認不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之規定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 三、經功能確認合格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

拾壹、功能確認報告遺失、損毀或廢止

- 一、報告遺失：功能確認報告遺失者，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表並切結，連同報告費用，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 二、報告毀損：功能確認報告毀損者，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表，連同報告費用、原功能確認報告正本，向專業機構申請換發。
- 三、報告廢止：經功能確認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主管機關並得辦理抽測或檢測，經查未依合格型式製造時，廢止該功能確認報告。抽測由專業機構至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者地址或指定之營業車輛抽取測試件後，依指定之抽測項目辦理抽測，抽測結果將核發抽測報告送主管機關核定。抽測所衍費用由原申請者負擔。
- 四、專業機構發給、變更或廢止功能確認報告，應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指定實驗室。

拾貳、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

經功能確認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其原申請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公司名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功能確認報告正本及報告費用，向專業機構申請換發。

拾參、聯繫方式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拾肆、申請表格

- 一、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申請表
- 二、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格資料表
- 三、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切結書
- 四、自行路徑測試報表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申請表

申請案總號：_____

申請人	申請廠商(者)名稱		申請日期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		統一編號	
	申請廠商(者)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製造廠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申請類別	☐ 功能確認(請填下表欄位 A)			
	☐ 變更功能確認(請填下表欄位 B)			
	☐ 報告遺失(請填下表欄位 C)			
	☐ 報告損毀(請填下表欄位 D)			
	☐ 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請填下表欄位 E)			
	(原案之功能確認報告編號：_____)			
變更差異說明				
變更項目	原登載內容		變更後內容	

應檢附文件			
欄位	申請類別	項目	
A	功能確認	1	☐ 計程車計費表樣機 1 具(含電源線及車速訊號線之對應接頭/電線)。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應檢附搭配之計程車計費表樣機) 備註：樣機留存於專業機構備查
		2	☐ 功能確認所需之相關軟體/治具/連結介面(含軟體操作說明書及相關介面接線圖)。
		3	☐ 列印紙張(2 捲)。
		4	☐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格資料表。
		5	☐ 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
		6	☐ 操作說明書(含按鍵功能詳細說明書、費率更新方式說明書)。
		7	☐ 封印式樣清冊。
		8	☐ 封印位置圖。
		9	☐ 裝置外觀照片(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及標示與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10	☐ 裝置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11	☐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12	☐ 其他說明圖(對該裝置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等相關技術文件。
		13	☐ 自行路徑測試報表(除須符合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外，並應加印測試時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之門架牌價之列印資料、測試次數與準確性說明)與測試結果符合規定之切結書。(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者免附)
		14	☐ 高速公路通行費計費門架資料與費率更新方式說明書及原廠專屬軟硬體。(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者免附)
		15	☐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切結書。
		16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B	變更功能確認	1	☐ 計程車計費表樣機 1 具(含電源線及車速訊號線之對應接頭/電線)。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應檢附搭配之計程車計費表樣機) 備註: 樣機留存於專業機構備查
		2	☐ 功能確認所需之相關軟體/治具/連結介面(含軟體操作說明書及相關介面接線圖)。
		3	☐ 列印紙張(2 捲)。
		4	☐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格資料表。
		5	☐ 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
		6	☐ 操作說明書(含按鍵功能詳細說明書、費率更新方式說明書)。
		7	☐ 封印式樣清冊。
		8	☐ 封印位置圖。
		9	☐ 裝置外觀照片(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及標示與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10	☐ 自行路徑測試報表(除須符合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外, 並應加印測試時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之門架牌價之列印資料、測試次數與準確性說明)與測試結果符合規定之切結書。(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者免附)
		11	☐ 高速公路通行費計費門架資料與費率更新方式說明書及原廠專屬軟硬體。(無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者免附)
		12	☐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切結書。
		13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14	☐ 變更後相關技術資料。
C	報告遺失	☐ 茲因原領 貴中心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報告不慎遺失, 特申請補發功能確認報告; 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功能確認報告, 立即於發現日起 15 日內送請 貴中心註銷。如有虛偽情事, 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D	報告損毀	☐ 損毀之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報告正本。	
E	地址或組織變更	☐ 公司變更登記表或佐證資料。	
		☐ 原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報告。	

廠商樣機配合確認測試預設	
費率參數 與計算方式	☐ 需預設營業縣市之費率參數。
	☐ 需預設預備費率參數, 並告知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之起始與結束時間。
	☐ 廠商需告知樣機調整時間之方式。
	☐ 需預設至少七組其他費用。
	☐ 需預設國道通行費率參數, 並告知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
列印	☐ 需預設至少九十日之乘車證明資料, 並提供乘車證明序號清冊。
營運統計資料儲存 及下載	☐ 需預設儲存有最近 365 天之營運資料。
	☐ 廠商樣機內需預設儲存最大容量之營運資料。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 費計算裝置	☐ 廠商樣機內需預設國道通行費率參數, 並告知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
	☐ 廠商需告知樣機調整時間之方式。

以下欄位為本中心填寫			
單位主管		業務 承辦人員	
合計費用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1.申請案總號請勿填寫, 由本中心處理。 2.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報告採郵寄方式者, 郵寄地址須與申請廠商(者)地址相符。 3.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 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大章

負責人
小章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且台端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該資料若包含台端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中心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主管機關委辦之各類業務。
- (二) 依法令規定及公路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 其它符合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目的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等所在之地區。
- (三) 對象:本中心、通匯行、臺灣票據交換所、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中心交互運用或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若台端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請求,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並回覆之。本中心聯絡方式: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電話(04)7812180, Email:services@vscc.org.tw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倘台端不提供或提供後向本中心請求刪除時,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貴中心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中心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受告知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格資料表

申請案總號：_____

項目名稱	☐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 計程車計費表(不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計程車計費表			
廠牌	牌		
型式	型	樣機號碼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廠牌		型式	
計算國道通行費之輔助技術及其規格			
規格資料及預設參數			
可設定之營業縣市組數量		樣機預設之營業縣市	
可設定之預備費率組數量		樣機預設之預備費率及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之起始與結束時間。	
可設定之其他費用組數 (至少七組)		樣機預設之其他費用	
樣機預設之國道通行費率及欲變更指定時間、日期。		可補列印幾日內之乘車證明 (至少九十日)	
軟體版本/韌體版本		Baud Rate	☐ 57,600 bps ☐ 115,200 bps ☐ 230,400 bps
記錄上下車經緯度之座標系統及其規格			
備註：			
1. 申請案總號請勿填寫，由本中心處理。			

公司大章

負責人
小章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切結書

申請人	申請廠商(者)名稱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		
	申請廠商(者)地址		
	聯絡電話		
項目名稱	☐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 計程車計費表(不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		
廠牌		型式	

本公司生產製造上述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保證產品與原（主）型式相同，且功能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之規定，茲切結聲明如下：

1. 本公司之自行路徑測試報表(除須符合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外，並應加印測試時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間之門架牌價之列印資料、測試次數與準確性說明)與測試結果符合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應於行駛起訖路段，累計各交流道間之通行費金額，並顯示於通行費視窗。每達續跳金額之整數倍，應於計程車計費表車資視窗顯示金額加總。
2. 解除封印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變更裝置內存資料或韌體，亦不得連結或移除外部設備。
3. 由外部變更裝置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4. 計費表內已儲存之營運資料，除資料存滿時循環覆寫外，應無法透過任何方式變更或清除。

上述如有虛偽情事，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公司大章

負責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 1

起迄點：基隆端(國 1)~新店(國 3)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切換不同收費國道、隧道測試(中興、福德)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1[0]基隆端(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1]基隆	1.3		不變	
經	[2]八堵	2.7		不變	
經	[5]大華系統	6.0		+5	
經	[6]五堵，往「汐止、國道 3 號」方向	8.1		不變	
經	[10]汐止	12.5		+5	
出	[11]汐止系統 進國 3(南)，往汐止方向	不變		不變	
經	[12]新台五路	15.0		+5	
經	[14]南港	17.0		不變	
經	[16]南港系統	18.4		不變	
經	[20]木柵	24.0		+5	
出	[26]新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31.5		+10	

備註：出新店交流道靠左接中興路，遇適當路口迴轉，再上新店交流道(南下)，進行測試路線南 2。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 2

起迄點：新店(國 3)~楊梅(國 1)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銜接不收費國道、隧道測試(碧潭、安坑)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3[26]新店(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31]安坑	4.9		不變	
經	[35]中和	10.6		+10	
經	[42]土城	18.6		+5	
經	[50]三鶯	28.4		+10	
出	[54]鶯歌系統 進國 2(西)，往「大湳」方向	32.8		+5	
經	國 2[18]大湳	不變		不變	
經	國 2[11]南桃園	不變		不變	
出	國 2[8]機場系統 進國 1(南)，往「中壢」方向	不變		不變	
經	國 1[55]中壢服務區	36.2		+5	
經	[57]內壢	38.8		不變	
經	[62]中壢	44.9		+5	
經	[65]平鎮系統	48.0		+5	
經	[67]幼獅	50.7		+5	
出	[69]楊梅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52.9		不變	

備註：離開楊梅交流道沿右線中山北路，遇適當地點休息後，迴轉，進入楊梅交流道(南下)，進行測試路線：南 3。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3

起迄點：楊梅(國1)~中投(國3)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切換不同收費國道、銜接不收費國道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1[69]楊梅(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83]湖口	17.5		+15	
經	[91]竹北	26.2		+10	
經	[95A]新竹(新竹、竹東)	29.8		不變	
經	[95B]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32.8		+5	
出	[99]新竹系統 進國3(南)，往「香山」方向	36.1		+5	
經	國3[103]茄苳	39.9		不變	
經	[109]香山	46.2		+10	
經	[115]西濱	52.9		+5	
經	[119]竹南	57.3		+5	
經	[124]大山	63.7		+5	
經	[130]後龍	70.5		+10	
經	[134]西湖服務區	76.1		+5	
經	[144]通霄	87.3		+10	
經	[156]苑裡	102.3		+15	
經	[164]大甲	111.3		+10	
出	[169]中港系統 進國4(東)，往「神岡」方向	116.9		+5	
經	國4[9]神岡	不變		不變	
出	國4[11]台中系統 進國1(南)，往「豐原」方向	不變		不變	
經	國1[168]豐原	119.9		不變	
經	[174]大雅	127.3		+10	
經	[178]台中	132.5		+5	
經	[181]南屯	135.8		+5	

經	[189]王田	145.6		+10	
出	[192]彰化系統 進國 3(南)，往「快官」下方向	149.3		不變	
經	國 3[202]快官	155.7		+10	
經	[207]烏日	161.9		+5	
出	[209]中投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164.0		不變	

備註：離開中投交流道，請走平面道路休息後，於高架橋下，遇適當路口迴轉，再上中投交流道(南下)，進行測試路線南 4。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 4

起迄點：中投(國 3)~東山服務區(國 3)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興建中交流道測試(古坑)、多段次測試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3[209]中投(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211]霧峰	2.7		不變	
經	[214]霧峰系統	6.1		+5	
經	[217]草屯	9.7		不變	
經	[222]中興系統	16.4		+10	
經	[224]中興	18.5		不變	
經	[228]南投	23.0		+5	
經	[231]南投服務區	26.6		+5	
經	[237]名間	33.3		+5	
經	[243]竹山	41.3		+10	
經	[260]斗六	61.1		+20	
經	[269]古坑系統	71.6		+10	
經	古坑(興建中，約在 270.8K)	74.4		不變	
經	[276]古坑服務區	80.8		+10	
經	[279]梅山	83.8		不變	
出	[290]竹崎(竹崎連絡道)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95.3		+15	
	沿高速公路平行道路直行	不變		不變	
進	國 3[290]竹崎(159 縣道)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經	[297]中埔	103.1		+5	
經	[300]水上系統	106.5		+5	
經	[311]白河	120.0		+15	
出	[319]東山服務區，熄火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129.7		+5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 5

起迄點：東山服務區(國 3)~高雄(九如路、建國路)(國 1)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銜接不收費國道、興建中交流道測試(大灣)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319]東山服務區進國 3(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322]柳營(興建中，大約在 321K)	3.3		不變	
經	[329]烏山頭	11.8		+10	
經	[334]官田系統	17.9		+5	
經	[340]善化，往國道 8 號方向	24.2		+5	
出	[346]新化系統 進國 8(西)，往「新市」方向	32.2		+10	
經	國 8[9]新市交流道	不變		不變	
出	國 8[6]台南系統 進國 1(南)，往「台南」方向	不變		不變	
經	[319]永康	37.2		+5	
經	大灣(興建中，大約在 323.8K)	43.0		+5	
經	[327]台南	46.4		+5	
經	[330]仁德系統	50.3		+5	
經	[338]路竹	59.4		+5	
經	[342]高科	64.3		+5	
經	[349]岡山	72.7		+10	
經	[356]楠梓	79.7		+5	
經	[356]楠梓(南下入口)	81.8		+5	
經	[362]鼎金系統	88.0		+5	
出	[367]高雄(九如路、建國路)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93.1		+5	

備註：離開鼎金交流道，行走平行道路，再上高雄[中正路]交流道，進行測試路線南 6。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 6

起迄點：高雄[中正路](國 1)~瑞隆路南下出口匝道(國 1)

測試目的：平行道路測試、市區短距離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1[367]高雄(中正路)交流道(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出	[369]瑞隆路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2.4		不變	

備註：離開瑞隆路南下出口匝道，結束該段測試。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 7

起迄點：基金(國 3)~新台五路(國 3)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隧道測試(汐止)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3[0]基金交流道(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2]瑪東系統	2.7		不變	
經	[10]汐止系統	12.7		+10	
出	[12]新台五路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15.2		+5	

備註：離開新台五路交流道，遇適當路口迴轉，再上新台五路交流道(南下)，進行測試路線南 8。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 8

起迄點：新台五路(國 3) ~ 頭城(國 5)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銜接不同收費國道、隧道測試(雪山)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3[12]新台五路 (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14]南港	2.0		不變	
出	[16]南港系統 進國 5(南)，往「石碇」方向	3.4		不變	
經	國 5[4]石碇	8.3		+5	
經	[14]坪林行控專用道	20.9		+15	
出	[30]頭城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39.7		+15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9

起迄點：頭城(國5) ~ 蘇澳(國5)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平行道路測試、多段次測試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5[30]頭城交流道(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出	[38]宜蘭(宜蘭、壯圍)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7.8		+5	
	走平面道路至羅東，途中經宜蘭交流道南下入口 不進入 (此段行駛平面道路不收費)	不變		不變	
進	[47]羅東交流道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出	[54]蘇澳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16.0		+10	

備註：離開蘇澳交流道，結束該段測試。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南 10

起迄點：汐止(國 1 南下)~提頂(國 1 高架北上)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測試、高架平面轉換測試、系統交流道、多段次路程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1[10]汐止(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11]汐止系統	不變		不變	
經	[高架 13]高架道路汐止端，轉國 1 高架	不變		不變	
經	[高架 18]堤頂	9.0		+5	
經	[高架 25]環北	17.1		+10	
經	[高架 32]五股轉接道，轉國 1 平面	不變		不變	
經	[33]五股	25.9		+10	
經	[35]泰山轉接道，轉國 1 高架	不變		不變	
出	[高架 52]機場系統交流道 進國 2(西)，往「桃園機場」方向	48.8		+20	
出	國 2[4]大竹交流道 靠左往「青埔」方向，下「南青路」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進入南清路直行，遇適當路口迴轉準備上大竹(東)	不變		不變	
進	進國 2[4]大竹交流道(東)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出	國 2[8]機場系統 進國 1(高架)(北)	不變		不變	
經	[高架 25]環北	80.5		+35	
經	[高架 20]下塔悠出口匝道	86.6		+5	
出	[18]堤頂交流道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88.6		不變	

備註：離開堤頂北上出口匝道，結束該段測試。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北 1

起迄點：大鵬灣端(國 3) ~ 台南(國 1)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銜接快速道路、多段次測試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3 大鵬灣端交流道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430]林邊	不變		不變	
經	[424]南州	7.0		+5	
經	[421]崁頂	9.8		不變	
經	[415]竹田系統	17.8		+10	
經	[407]麟洛	26.5		+10	
經	[400]長治	34.5		+5	
經	[391]九如	45.5		+15	
經	[383]燕巢系統	54.9		+5	
經	[369]田寮	71.1		+20	
出	[357]關廟 進台 86(西)，往「台南」方向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86.1		+15	
	沿台 86 快速道路直行	不變		不變	
進	進國 1(北)仁德系統，往「台南」方向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出	[327]台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90		+5	

備註：出[327]台南交流道，可休息，再進入台南交流道(北上)，進行測試路線北 2。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北 2

起迄點：台南(國 1)～竹崎(國 3)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銜接快速道路、多段次測試、隧道測試(蘭潭)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1 台南(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大灣 (興建中，大約在 323.8K)	3.4		不變	
經	[319]永康	9.2		+5	
經	[315]台南系統	14.2		+5	
經	[311]安定	19.3		+5	
經	[303]麻豆	28.3		+10	
出	[299]下營系統 進台 84(東)，往「玉井」方向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33.2		+5	
	行駛台 84(東)	不變		不變	
進	進國 3(北)官田系統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經	國 3[329]烏山頭	39.3		+5	
經	[322]柳營	47.8		+10	
經	[319]東山服務區	51.1		+5	
經	[311]白河	60.8		+10	
經	[300]水上系統	74.3		+10	
經	[297]中埔	77.7		+5	
出	[290]竹崎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85.5		+10	

備註：出[290]竹崎交流道，直行，再進入竹崎交流道(北上)，進行測試路線北 3。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北 3

起迄點：竹崎(國 3)~烏日(國 3)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銜接快速道路、切換不同收費國道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3 竹崎(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279]梅山	11.5		+10	
經	[276]古坑服務區	14.5		不變	
經	古坑(興建中)	20.9		+10	
出	[269]古坑系統 進台 78(西)，往「斗南」方向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23.7		不變	
	沿台 78 直行	不變		不變	
進	進國 1(北)雲林系統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經	國 1[240]斗南	27.5		+5	
經	[235]虎尾	33.3		+5	
經	[230]西螺	39.5		+5	
經	[220]北斗	51.9		+15	
經	[211]員林	62.8		+10	
經	[207]埔鹽系統	66.8		+5	
經	[198]彰化	77.7		+10	
轉	[192]彰化系統 進國 3(南)，往「快官、烏日」方向	84.4		+5	
經	國 3[202]快官	90.8		+10	
出	[207]烏日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97		+5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北 4

起迄點：烏日(國 3) ~ 關西服務區(國 3)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銜接不收費國道、切換收費國道

	交流道[編號]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3 烏日(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202]快官	6.2		+5	
經	[196]彰化系統	12.6		+5	
經	[191]和美	18.7		+5	
經	[182]龍井	29.2		+10	
經	[176]沙鹿	37.2		+10	
經	[172]清水服務區	41.6		+5	
出	[169]中港系統 進國 4(東)，往「神岡」方向	45.8		+5	
經	國 4[9]神岡	不變		不變	
出	國 4[11]台中系統 進國 1(北)，往「后里」方向	不變		不變	
經	[160]后里	51.4		+5	
經	[150]三義	64		+10	
經	[140]銅鑼	76		+15	
經	[132]苗栗	84.7		+5	
經	[125]頭屋	93.5		+10	
經	[110]頭份	111.6		+20	
出	[99]新竹系統 進國 3(北)，往「竹東」方向	124.8		+10	
經	國 3[98]寶山	127		+5	
經	[90]竹林	137.2		+10	
經	[79]關西	150.5		+15	
出	[76]關西服務區，熄火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154.1		不變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北 5

起迄點：關西服務區(國 3)~東湖(國 1)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銜接不收費國道、多段次計費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出關西服務區 進國 3(北)，往龍潭方向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68]龍潭	9.4		+5	
經	[62]大溪	16		+10	
出	[54]鶯歌系統 進國 2(西)，往「機場」方向	26		+10	
經	國 2[18]大湳	不變		不變	
經	國 2[11]南桃園	不變		不變	
出	國 2[8]機場系統 進國 1(北)，往「桃園」方向	不變		不變	
經	國 1[49]桃園	29.8		不變	
出	[41B]林口(文化北路)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37.9		+10	
	沿龜山一路直行	不變		不變	
進	林口(文化一路)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經	高公局	45.7		+10	
經	[33]五股	47.3		不變	
經	[27]三重	54.3		+5	
經	[25]台北	56.7		+5	
經	[23]圓山	59.2		不變	
經	[17]內湖	66.2		+10	
出	[15]東湖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68.7		不變	

備註：離開東湖交流道，結束該段測試。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北 6

起迄點：蘇澳(國 5) ~ 石碇(國 5)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多段次計費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 欄	正確 (✓)	租金 欄	正確 (✓)
進	國 5 蘇澳(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出	[47]羅東(羅東、五結)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8.2		+5	
	直行平面道路，途中經羅東交流道北上入口不進入 (此段行駛平面道路不收費)	不變		不變	
進	宜蘭(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不變		不變	
經	[30]頭城	16		+10	
經	[14]坪林行控專用道	34.8		+15	
出	[4]石碇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47.4		+15	

備註：離開石碇交流道，遇適當路口迴轉，再上石碇交流道(北上)，進行測試路線北 7。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北 7

起迄點：石碇(國 5) ~ 台北端(國 3 甲)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切換收費國道、隧道測試(南港)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5 石碇(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出	[0]南港系統 進國 3(南)，往「木柵」方向	4.9		不變	
出	國 3[20]木柵 進國 3 甲(西)，往「木柵、台北」方向	10.5		+10	
經	國 3 甲[3]萬芳	12.3		不變	
出	國 3 甲[0]台北端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16.6		+5	

備註：離開台北端交流道，遇適當道路連接，進入中和交流道(北上)，進行測試路線北 8。

測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____：____，天氣：____

測試員：_____

測試路線：北 8

起迄點：中和(國 3)~基金(國 3)

測試目的：門架感應、隧道測試(中和、木柵、七堵)

	[編號]交流道	通行費欄	正確 (✓)	租金欄	正確 (✓)
進	國 3 中和(北)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開始計算通行費」	0		不變	
經	[31]安坑	5.7		+5	
經	[26]新店	10.6		+5	
經	[20]木柵	18.1		+5	
經	[16]南深路出口	23.3		+5	
經	[16]南港系統	23.7		不變	
經	[14]南港	25.1		+5	
經	[12]新台五路	27.1		不變	
經	[10]汐止系統	29.6		不變	
經	[2]瑪東系統	39.6		+10	
出	[0]基金 按「高速公路」鍵，播報「停止計算通行費」	42.3		+5	

備註：離開基金交流道，結束該段測試。